

精進散裝鮮蛋溯源標籤管理措施

114.03.19 定稿

一、目的：

農業部自 104 年起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雞蛋溯源管理工作，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及落實生產責任，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：建置雞蛋溯源資訊系統、辦理溯源標籤貼紙印製、發放、管理及蛋品抽驗檢查等工作。為強化雞蛋溯源標籤管理功能，與雞蛋生產資訊調查鏈結，爰訂定精進散裝鮮蛋溯源標籤管理措施。

二、散裝雞蛋溯源標籤執行及管理：

(一) 雞蛋溯源標籤初次申請、審查及製發程序如下：

- 1.申請作業：申請者應完整填列「雞蛋溯源編號申請書」(詳附件一)，並附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一份，以紙本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2.審查作業：本會收到申請案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；經審查不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補件後再審查。
- 3.製發作業：本會通知審查合格者，由申請人完整填具「雞蛋溯源標籤貼紙製發申請書」(詳附件二)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，向本會提出標籤製發申請，初次申請製發標籤張數約為 2 個月的使用量。

(二) 持續性雞蛋溯源標籤申請製發：

1. 蛋雞場飼養規模 4 萬隻以上。
 - (1) 每次申請製發標籤使用量為 1 個月。
 - (2) 申請人應於貼紙使用完畢前 2 週
 - i. 填具標籤貼紙製發申請書。
 - ii. 回報標籤剩餘張數。
 - iii. 回報黏貼規格: 塑膠籃(箱)(200 顆/箱或 240 顆/箱)、台車及棧板(5,000 顆/棧板)使用占比。
 - iv. 倘連續 2 個月以上未申請者，由系統自動提醒系統管理員。

2. 蛋雞場飼養規模 4 萬隻以下

(1) 每次申請製發標籤使用量為 2 個月。

(2) 申請人應於貼紙使用完畢前 2 週

i. 填具標籤貼紙製發申請書。

ii. 回報標籤剩餘張數。

iii. 回報黏貼規格:塑膠籃(箱)(200 顆/箱或 240 顆/箱)、台車及棧板(5,000 顆/棧板)使用占比。

iv. 倘連續 3 個月以上未申請者，由系統自動提醒系統管理員。

(三) 雞蛋溯源標籤使用規範

1. 雞蛋溯源標籤僅供未洗選散裝塑膠箱(籃)鮮蛋張貼使用，其他包裝之鮮蛋產品，例如：紙箱(盒)包裝鮮蛋、洗選蛋及洗選盒裝鮮蛋，不得張貼本溯源標籤貼紙。

2. 標籤統一黏貼於塑膠蛋箱長邊側面中央實心平面格(一般多烙以雞蛋商行名稱)位置，其他位置，不得黏貼，餘舊有標籤貼紙，應徹底清除乾淨。

3. 標籤貼紙須依流水號順序張貼。常溫保鮮日期，必須填寫，以免該塑膠蛋箱遭無限期冒用；常溫保鮮日期原則以雞蛋出場日起 20 天為標示日期，得視雙方議定標準標示，建議以蛋品質為優先考量。

4. 當年份之溯源標籤，僅准予延用至次年 1 月底止。

5. 溯源標籤內之 QR 碼/圖碼不得截圖或轉印移作它用。

6. 雞蛋溯源標籤僅供未洗選之散裝塑膠箱(籃)鮮蛋張貼使用，畜牧場應於鮮蛋出貨前，確實黏貼溯源標籤，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7. 本會配合農業部計畫執行，加強雞蛋溯源標籤管理，辦理不定期查核及抽驗。

違反以上規範規之蛋雞畜牧場，將公布於農業部、養雞協會網站及雞蛋溯源與洗選廠(場.室)管理相關等平台，並行文週知各蛋商公會。另於「台灣蛋雞事業產銷督導委員會資訊總中心日報表」(蛋雞日報表)中，籲請畜牧場配合辦理。

三、國產雞蛋溯源平台(標籤管理)系統(以下簡稱溯源平台)資料庫建檔及運用：

- 1.本會建檔每筆溯源標籤申請及製發，並將溯源資料及標籤申請數量統計至溯源平台資料庫中，據以核撥與管理後續標籤製發作業。
- 2.增加溯源系統畜牧場黏貼樣態規格管理及標籤使用數量資訊，運用標籤使用量轉換為生產資訊。並依標籤使用數資訊，比對本會生產資訊調查資訊。
- 3.協助畜牧場基本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
- 4.溯源標籤使用資訊運用，溯源平台系統即時匯出資料如下：
 - (1)各蛋雞場基本資料。
 - (2)國內於本溯源系統有登記之蛋雞場名冊。
 - (3)指定區間內所有蛋雞場標籤申請統計表。
 - (4)指定區間內指定蛋雞場標籤申請統計表。
 - (5)指定區間內未申請標籤之蛋雞場統計表。
 - (6)指定區間內標籤剩餘數量統計表。
 - (7)指定區間內未申請標籤蛋雞場。
 - (8)彙整畜牧場黏貼樣態規格及使用占比。

將就上列統計資料之超過時間連續未申請標籤，或比對生產資訊異常者，由本會地區幹部前往現場訪查並記錄。